

##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 （一）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19 年度，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向歙县循环经济园区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公司”）采购蒸汽，以保证生产加热过程中的蒸汽需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

2、2019 年度，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向供热公司出售液碱，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3、2019 年度，公司拟接受关联方(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黄山春宇置业有限公司、包秀群)借款，预计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4、2019 年度，公司拟接受关联方(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黄山春宇置业有限公司、包秀群、程定霞、包培善、方丽娟、包秀媚、潘成)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反担保等），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歙县循环经济园供热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对外投资企业；

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也是黄山春宇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包秀群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本公司、歙县循环经济园供热有限公司、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程定霞为实际控制人包秀群之妻；

包培善为实际控制人包秀群之父，同时也是黄山春宇置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丽娟为实际控制人包秀群之母；

包秀媚为实际控制人包秀群胞姐，同时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潘成为包秀媚之夫。

以上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1	歙县循环经济园供热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循环经济园区	有限责任公司	包秀群

2	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王村镇王村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包秀群
3	黄山春宇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王村镇王村 146 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包培善
4	包秀群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惠东花园 28 幢	-	-
5	程定霞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惠东花园 28 幢	-	-
6	包培善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惠东花园 28 幢	-	-
7	方丽娟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惠东花园 28 幢	-	-
8	包秀媚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惠东花园 17 幢	-	-
9	潘成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惠东花园 17 幢	-	-

## （二）关联关系

歙县循环经济园供热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对外投资企业；

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也是黄山春宇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包秀群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本公司、歙县循环经济园供热有限公司、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程定霞为实际控制人包秀群之妻；

包培善为实际控制人包秀群之父，同时也是黄山春宇置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丽娟为实际控制人包秀群之母；

包秀媚为实际控制人包秀群胞姐，同时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潘成为包秀媚之夫。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9 年度，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向歙县循环经济园

区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公司”）采购蒸汽，以保证生产加热过程中的蒸汽需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

（二）2019 年度，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向供热公司出售液碱，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三）2019 年度，公司拟接受关联方（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黄山春宇置业有限公司、包秀群）借款，预计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四）2019 年度，公司拟接受关联方（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黄山春宇置业有限公司、包秀群、程定霞、包培善、方丽娟、包秀媚、潘成）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反担保等），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歙县循环经济园区由歙县循环经济园供热有限公司集中统一供热，蒸汽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接受关联方（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黄山春宇置业有限公司、包秀群）借款、关联方（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黄山春宇置业有限公司、包秀群、程定霞、包培善、方丽娟、包秀媚、潘成）担保，不涉及定价依据和公允性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预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双方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为公司提供更多流动资金。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购买蒸汽和出售液碱，接受关联方(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黄山春宇置业有限公司、包秀群)借款、关联方(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黄山春宇置业有限公司、包秀群、程定霞、包培善、方丽娟、包秀媚、潘成)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保证双方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为公司提供更多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